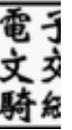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643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計部函影本（064377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25日府社團字第1090623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.....。」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前項政府機關(構)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」。
- 三、次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略以：「政府機關(構)...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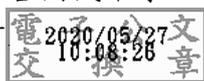
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前項基本資料，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9條各款事項。...。」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1日衛部救字第

1040109427號函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不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既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，更應考量民眾對政府責信有更高期待之立場，允宜類推適用同條例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開立收據之相關規定，以昭公信。

四、貴校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